|  |
| --- |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
| 苏建函科〔2019〕406号  |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

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示范工程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苏政发〔2014〕111号）《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7〕151号）和《江苏建造2025行动纲要》，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经研究，组织开展2019年度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示范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详见 《2019年度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示范工程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

二、申报程序

（一）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提交。网上申报网址为http://jscin.jiangsu.gov.cn 信息系统—专题管理类—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专项资金监管系统。申报单位在网上填报完成后，打印由系统生成的申请表，连同实施方案及相关附件证明材料装订成册、一式四份，报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初审。省属单位申报材料可直接寄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初审和推荐。各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将通过初审的项目汇总后（附件2），正式行文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推荐。

（三）评审和公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的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示范工程项目进行评审，对评审通过的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文公布。

三、其他

纸质申报材料请以邮寄方式提交，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 13日（周五），以邮戳为准。邮寄地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88号江苏建设大厦2516室，邮编：210036，联系人：庄玮、胡伟朵，联系电话：025-51868661、025-51868547。

附件：1. 2019年度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示范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2.设区市推荐申报项目汇总表

3. 2019年度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园区申报材料

4. 2019年度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申报材料

5. 2019年度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实训示范基地申报材料

6. 2019年度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工程项目申报材料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8月26日

附件1

2019年度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园区、

示范基地、示范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为规范2019年度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示范工程项目申报工作，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示范园区**

1、申报单位为园区的建设管理机构，培育期为三年。

2、园区的实际规划范围不小于1.5平方公里，建筑产业链要素集聚明显，符合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方向。

3、园区有较强技术支撑能力，已引入的建筑产业现代化骨干企业应不少于4家。

4、园区根据自身条件及优势，制定了园区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了园区建设内容、进度计划及投产运行费用保障，建立了有效的管理和运行机制。

5、园区建设纳入当地重大项目建设规划，能够有效引领当地的建筑产业转型发展，有良好的示范意义。

**（二）示范基地**

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分为集成应用、设计研发、部品生产、人才实训等类型，培育期均为三年。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一申报单位原则上只允许申报一种类型的示范基地，具有实训条件的可同时申报实训基地，申报单位为基地的建设和运营单位。

**集成应用类示范基地：**

1、申报单位为具有项目开发、策划、管理、设计、施工、部品构件生产等能力的企业，或具有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相关能力的企业。

2、申报单位应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建筑产业现代化集成应用能力，建立设计、研发、生产、建造相结合的推广应用机制，在全省处于领先地位，能起到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

3、有较强的技术支撑能力。拥有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能够承担关键技术研究，目前拥有相关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5项以上，三年培育期内能够再获得5项以上，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质量控制体系和服务体系完备，积极参与编制适合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技术、产品和装配化施工等相关标准规范。

4、有较强的BIM技术在设计、生产、施工、运维全过程应用的能力。

5、根据自身条件及优势，制定基地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基地建设内容、进度计划以及经费保障，建立健全有效的管理和运行机制。

6、已在省内持续开展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建设，推广应用成熟的结构体系、部品部件、成套技术，近三年内承担过3个以上装配式建筑项目开发建设，累计达到20万平方米以上，且无生产安全和各类质量事故。

7、优先支持能够以工程总承包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方式开展建筑产业现代化实践，能够在企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中进行高水平信息化应用的企业。

**设计研发类示范基地：**

1、申报单位为行业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科研院所、设计单位、技术标准编制单位等。

2、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和科研创新能力。积极参与建筑产业现代化相关标准规范的编制，承担各级标准化技术的攻关工作。承担过2项以上装配式建筑方面的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编、参编过2部以上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或获得过省部级科技奖，对行业技术进步、产业转型升级有较强的引导和推动作用，具有明显的典型示范和引领意义。

3、根据自身条件及优势，提出具体的发展目标、技术措施、保障条件及实施计划，建立健全有效的管理和运行机制。

4、积极开展符合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向的建筑结构体系、成套技术等基础性、通用性、关键共性技术研究，目前拥有相关专利或专有技术5项以上，三年培育期内能够再获得5项以上。

5、具有技术水平高、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兼职人员构成的人才队伍，具有高级职称的不少于10人，省级以上人才称号的不少于1人。

6、设计单位还需具有以BIM为平台的一体化设计能力，累计完成装配式建筑设计10万平方米以上，且无生产安全和各类质量事故。

7、有一定数量的专业研发设备，有相对独立集中的研发场所。

**部品生产类示范基地：**

1、申报单位为已建成投产的具有一定产业化规模应用的部品（构件）生产企业，包括部品类（整体厨卫、内装等）、构件类（预制混凝土构件、预制钢结构构件及制品、预制木结构构件等）、相关装备制造企业。

2、企业的营业额、市场占有率居同行业前列，可持续发展能力强，能对行业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3、产品先进、成熟、完善，预制混凝土构件、预制钢结构构件及制品、部品类生产企业年实际生产能力分别在6万立方米、5万吨、1万台（套）以上，具有每年为20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或10万平方米成品住房提供相关预制部品（构件）的生产能力，累计应用的装配式建筑项目不少于2个。

4、企业拥有技术先进、自动化水平高的成套生产和检测设备，部品生产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配备规范的生产实验室，部品质量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要求，管理规范，有健全的组织管理制度和完善的基地建设管理制度。

5、生产部品（构件）技术体系先进，应用性强，具有推广应用价值和良好的市场前景。

**专项能力实训示范基地：**

1、申报单位应为具备条件开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专项能力（预制构件生产、装配化施工、质量检测、BIM应用）培训的单位，可选择4种专项能力中的一种或多种申报。

2、场地要求

（1）培训教室不少于2间，每间不小于60m2、50个座位，并配备多媒体设施，同时应配备虚拟教学设备（VR）不少于20套及相应软件。开展BIM应用培训的，应设有计算机房且配置不少于50台培训用计算机。

（2）实训场地可设在室内或室外，面积不小于600m2。如在室内，净高不小于4.8m。

（3）实训用预制混凝土构件类型应包括墙板、柱、梁等，构件宜采用轻质材料制作，每一种构件实训工位不少于2个。

（4）实训项目应包括预制混凝土构件外观质量检查、吊具使用、起吊、就位、临时固定、校正、注浆工艺等环节。

（5）每一实训工位四周应设置宽度不小于1.2m的安全通道，并设置隔离护栏。构件就位、校正的实训工位应与地面有不小于30cm的高差。

（6）实训场地应有良好的通风、照明条件，各类标志标识醒目、齐全；应设置展示架，用于展示各类工具、用具及配件，并定期更新；安全帽、安全带等各类安全防护用具齐全、完好。

（7）实训现场应具备1:1实样场地，面积不小于200m2,，用于展示包括外墙、框架梁、楼梯、叠合板、空调板等的集成实样。

3、实施设备要求

（1）对于预制混凝土构件起吊、就位的实训工位，每个工位应至少配置一台起重设备，该起重设备的起重能力应与所吊构件的重量相匹配，起升高度、负荷条件下水平位移距离和水平旋转角度应满足构件安装要求。起重设备的各类安全保险装置应齐全、完好。

（2）实训工位应配备所需的吊索、卡环、钢制扁担、可调节支撑杆、构件插放架、垂直度检测尺、扳手等工具。

（3）灌浆实训工位应配置灌浆机、灌浆料和实训用套筒灌浆模型模具。

4、人员配备要求

（1）实训指导教师应具有装配式建筑工程实践经验，中级以上职称，不少于5人。

（2）实训场所应配备机械设备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起重机械设备必须由专业人员持证上岗操作。

（3）开展BIM应用培训的，计算机房应配备多媒体和计算机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

**（三）示范工程项目**

1、主要包括住宅建筑、公共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三类，项目已完成立项审批或核准手续，通过施工图设计审查，实施周期不超过两年。

2、工程项目按照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造，技术体系成熟可靠，混凝土结构和混合结构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不低于50%，钢结构、木结构建筑预制装配率不低于60%，应进行建筑、结构、机电设备、室内装修一体化设计。必须为建筑全装修项目。

3、工程项目具有一定规模，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的住宅建筑不低于30000平方米，公共建筑不低于5000平方米；木结构建筑不低于1000平方米，装配式农房项目不低于50户。

4、工程项目应积极选用绿色建材；积极采用太阳能建筑一体化、结构与保温装饰一体化等一体化技术；积极采用标准化窗、整体厨卫等标准化部品，在技术集成应用方向具有明显优势。

5、优先支持以下工程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方式建设的项目；使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进行设计施工的项目；连片开发的装配式农房项目；体量较大的建筑项目、成片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的住宅项目；使用成熟的外墙板预制技术的项目；2星级以上绿色建筑。

二、申报材料

**1. 示范园区**

（1）《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园区申报表》及所在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2）《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园区实施方案》。主要包括：申报园区基本概况，园区规模、企业情况、生产经营状况、园区配套设施情况等；园区建筑产业现代化产业基础，管理及建设运行能力、技术支撑能力、现有成果（主要技术体系、科研成果、主要产品类型、项目应用成果等）、现有政策措施等；创建目标及具体措施，包括园区的目标任务、发展规划、培育期内分年度的项目建设计划、保障措施等。

（3）园区建设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投资证明、项目的立项及审批文件、图片资料等。

**2. 示范基地**

（1）《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申报表》及所在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2）《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实施方案》。主要包括：申报基地基本概况，机构设备及人员情况、生产经营状况、基地设施情况（厂房及生产设施、研发设施、培训设施等），现有成果，包括集成应用基地的主要技术体系及项目应用成果等；设计研发基地的主要技术体系、科研成果、项目应用成果等；部品生产基地的生产品种、执行标准、生产规模、工艺流程、技术指标性能、项目应用成果等；创建目标及具体措施，包括基地的发展规划及培育期内分年度的项目建设计划，详细表述具体的科研成果、技术革新、生产线建设、项目应用等计划。

（3）基地建设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投资证明、项目的立项及审批文件、图片资料等。

**3. 示范工程项目**

（1）《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工程项目申报表》及所在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2）《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项目进度计划、采用的技术体系和特点，预制部品构件的种类和数量，质量控制方案，主要实行指标（预制装配率及其计算，绿色建筑星级等）。

（3）工程项目建设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申报项目的立项、土地及规划、建设的审批文件，申报项目的规划图及与建筑产业现代化相关的设计、施工图纸，相关的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

附件2

设区市推荐申报项目汇总表

申报城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申报单位 | 同类推荐排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类型”填写代码 A-示范园区；B1-集成应用类示范基地；B2-设计研发类示范基地；B3部品生产类示范基地；C-示范工程项目。 “同类项目排序”指同一代码类型中的项目排序。

附件3

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园区申报材料

目 录

1. 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园区申报表
2. 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园区实施方案
3. 园区建设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

**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园区申报表**

园 区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盖章）

申 报 时 间

|  |  |
| --- | --- |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编制 |

二〇一九年八月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园区名称 |  |
| 园区地址 |  |
| 园区规划面积（平方公里） |  | 园区企业数量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  | 9位组织机构代码或18位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或个人身份证件号 |  |
| 申报负责人 | 　 | 电话 | 　 | 邮箱 | 　 |
| 申报联系人 | 　 | 电话 | 　 | 邮箱 | 　 |
| 园区骨干企业情况（包括企业数量、名称、资质、技术类型等） |
|  |
| **二、申报简述** |
| 简要描述园区发展规划和目标、建设内容、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300字以内 |
| **三、现有基础** |
| 园区建设发展状况（产业链要素集聚情况、生产经营状况、设施、人员等）;基本条件与优势（集成应用能力、研发设计能力、部品生产能力等）；目前的产业化程度和水平，包括已有项目、成果等。 |
| **四、目标任务** |
| 示范的目的与意义；总体思路，近期（1-3年，分年度描述）、中期（3-5年）、远期（5-10年）目标；核心技术及创新性等。 |
| **五、工作计划** |
| 　 |
| **六、保障措施** |
| 组织架构、管理与运营、经费投入等。 |
| **七、申报单位承诺** |
| 本申报表和申报资料已确认，情况属实。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盖章） 年 月 日 |
| **八、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
| 同意推荐，同类项目排序 。（盖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 封面“项目编号”由省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填写。
2. 填写本表格时，要严格按照系统内格式进行填写，保证申报内容真实、准确，申报内容作为园区验收依据。

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园区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1. 现有基础
2. 基本情况。包括园区规模、企业情况、生产经营状况、园区配套设施情况等。
3. 基础条件。管理及建设运行能力、技术支撑能力、市场应用成果、现有政策措施等。
4. 创建目标
5. 能力建设。详细描述管理及建设运行能力、技术支撑能力等方面的三年创建目标（尽量详细到具体课题研究、标准编制、生产线扩充、工程项目建设、产品应用等）。
6. 项目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的面积数量等目标。
7. 工作计划

描述三年创建期内分年度工作计划，包括能力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等方面计划（尽量详细到具体课题研究、标准编制、生产线扩充、工程项目建设等）。

1. 保障措施
2. 机构与组织保障。
3. 资金使用计划。
4. 图片资料

表现园区设计、研发、生产、应用能力的图片资料。

附件4

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申报材料

目 录

1. 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申报表
2. 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实施方案
3. 基地建设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

**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申报表**

申 报 单 位 （盖章）

申 报 时 间

申 报 类 型

|  |  |
| --- | --- |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编制 |

二〇一九年八月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类别 | □企业单位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其他组织机构 | 邮编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  | 9位组织机构代码或18位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或个人身份证件号 |  |
| 申报负责人 | 　 | 电话 | 　 | 邮箱 | 　 |
| 申报联系人 | 　 | 电话 | 　 | 邮箱 | 　 |
| 注册资本（亿元） | 　 | 企业类型 |   | 企业资质 | 　 |
| 上年生产总值（万元）  | 　 | 上年净利润（万元）  | 　 | 上年销售额（万元）  | 　 |
| 员工总数（人） | 　 | 高级技术人员数量（人） |  | 申报类型 |  |
| **二、申报简述** |
| 简要描述项目建设的目标、主要内容、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300字以内 |
| **三、现有基础** |
| 企业发展状况（生产经营状况、设施、人员等）;基本条件与优势（集成应用能力、研发设计能力、部品生产能力）；目前的产业化程度和水平，包括已有项目、成果等。 |
| **四、目标任务** |
| 示范的目的与意义；总体思路，近期（1-3年，分年度描述）、中期（3-5年）、远期（5-10年）目标；核心技术及创新性等。 |
| **五、工作计划** |
| 　 |
| **六、保障措施** |
| 组织架构、管理与运营、经费投入等。 |
| **七、申报单位承诺** |
| 本申报表和申报资料已确认，情况属实。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盖章） 年 月 日 |
| **八、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
| 同意推荐，同类项目排序 。（盖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 封面“项目编号”由省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填写。
2. 填写本表格时，要严格按照系统内格式进行填写，保证申报内容真实、准确，申报内容作为基地验收依据。

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一、现有基础

（一）基本情况。包括机构设备及人员情况、生产经营状况、基地设施情况（厂房及生产设施、研发设施、培训设施等）。

（二）基础条件。项目策划与管理能力（集成应用类基地）、主要技术体系与设计能力（集成应用类与设计研发类基地）、部品构件生产能力（集成应用类与部品生产类基地）、市场应用成果等。

二、创建目标

（一）能力建设。详细描述项目策划与管理能力（集成应用类基地）、技术体系建设与设计能力（集成应用类与设计研发类基地）、部品构件生产能力（集成应用类与部品生产类基地）等方面的三年创建目标（尽量详细到具体课题研究、标准编制、生产线扩充、工程项目建设、产品应用等）。

（二）项目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的面积数量等目标（集成应用类基地、部品生产类基地、研发设计类基地）。

三、工作计划

描述三年创建期内分年度工作计划。包括能力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等方面计划（尽量详细到具体课题研究、标准编制、生产线扩充、工程项目建设等）。

四、保障措施

（一）机构与组织保障。

（二）资金使用计划。

五、图片资料

表现基地设计、研发、生产、应用能力的图片资料。

附件5

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专项能力实训示范基地推荐材料

目 录

1. 建筑产业现代化专项能力实训示范基地申报表
2. 建筑产业现代化专项能力实训示范基地实施方案
3. 基地建设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

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专项能力实训示范基地申报表

申 报 单 位 （盖章）

申 报 时 间

申 报 类 型

|  |  |
| --- | --- |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编制 |

二〇一九年八月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申报类别（可多选） | □预制构件生产 □装配化施工 □质量检测 □BIM应用 |
|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  | 9位组织机构代码或18位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或个人身份证件号 |  |
| 申报联系人 | 　 | 电话 | 　 | 邮箱 | 　 |
| 注册资本（亿元） | 　 | 企业类型 |   | 企业资质 | 　 |
| 员工总数（人） |  | 实训场地面积（m2） |  |
| 专职教育管理人员数量（人）　 |  | 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数量（人） |  |
| **二、现有基础** |
| 单位基本情况；实训场地、设施、人员基本情况等。 |
| **三、工作计划** |
| 开展实训的总体思路，近期（1-3年，分年度描述）、中期（3-5年）、远期（5-10年）实训计划及目标等。 |
| **四、保障措施** |
| 组织架构、管理与运营、经费投入等。 |
| **五、申报单位承诺** |
| 本申报表和申报资料已确认，情况属实。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盖章） 年 月 日 |
| **六、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
| 同意推荐，排序 。（盖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封面“项目编号”由省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填写。

2、填写本表格时，要严格按照系统内格式进行填写，保证申报内容真实、准确，申报内容作为基地验收依据。

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专项能力实训示范基地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一、现有基础

（一）基本概况。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状况、装配式建筑项目应用情况等。

（二）基础条件。包括场地情况（场地面积、构件类型、配件种类、培训设备等）、实施设备情况（起重设备、吊具、套筒灌浆设备等）、人员配备情况等。

二、工作计划

基地建设和运营管理方案，包括基地的发展规划及三年创建期内分年度的项目建设计划。

三、保障措施

（一）机构与组织保障。

（二）资金使用计划。

四、图片资料

表现基地设计、研发、生产、培训、应用能力的图片资料。

附件6

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工程项目申报材料

目 录

1. 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工程项目申报表
2. 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3. 工程项目建设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

**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工程项目申报表**

申 报 单 位 （盖章）

申 报 时 间

申 报 类 型

|  |  |
| --- | --- |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编制 |

二〇一九年八月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 建设单位（申报单位）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  | 9位组织机构代码或18位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或个人身份证件号 |  |
| 申报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申报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设计单位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施工总包单位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建筑类型 |  | 是否全装修项目 |  |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 是否政府投资项目 |  |
| 总用地面积（平方米） |  |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装配式建筑面积（平方米）  |  | 居住建筑面积 |  | 公共建筑面积 |  |
| 装配式建筑总栋数 |  | 居住建筑栋数 |  | 公共建筑栋数 |  |
| 装配式建筑单体建筑信息 | 建筑类型□居住建筑 □公共建筑 |
| 楼栋号 |  | 单体建筑面积 |  |
| 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 |  | 采用预制装配技术增量成本(元/平方米) |  |
| 结构类型□预制混凝土结构 □钢结构 □木结构 □组合结构 |
| 土地使用证号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 开工日期 |  | 项目实施进度 |  | 预计竣工日期 |  |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 绿色建筑星级 |  |
| **二、申报简述** |
| 项目基本概况、选用的建筑结构体系、是否为成品住房、建筑节能标准执行情况、已确定的立项审批手续、进展情况等（300字以内) |
| **三、工程项目采用符合建筑产业现代化的主要技术内容** |
| 1. 项目所使用的预制构件情况

（按单体分别说明预制构件、连接节点、部品使用情况等） |
| 1. 建筑面积、层数、结构类型和预制装配率（按单体分别说明）
 |
| 1. 采用的成套技术情况
 |
| 1. 项目标准化设计的内容（如构件重复率）
 |
| 1. 其他技术内容
 |
| **四、装配式建筑施工方案说明** |
| 1. 建筑工程承包模式和专业化施工队伍
 |
| 1. 施工组织方案和信息管理化手段
 |
| 1. 装配式施工工法或技术标准
 |
| 1. 预制构件专项施工方案
 |
| 1. 其他质量控制
 |
| **五、工程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
|  |
| **六、申报单位承诺** |
| 本申报表和申报资料已确认，情况属实。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盖章） 年 月 日 |
| **七、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
| 同意推荐，同类项目排序 。（盖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 封面“项目编号”由省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填写。
2. 填写本表格时，要严格按照系统内格式进行填写，保证申报内容真实、准确，申报内容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1.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简介及工程技术指标（包括项目位置及规划概况、占地及建筑面积、各单体建筑情况、相关参与单位等），如项目中仅部分单体工程采取装配式建造方式，应作相应说明。

1. 装配式建筑设计情况说明
2. 采用的装配式建筑结构体系情况。
3. 预制构件、连接节点、部品情况。
4. 预制装配率情况（含计算书）。
5. 其它成套技术应用情况，如外围护结构集成技术、成品房技术、绿色建筑技术、BIM技术等。
6. 应用装配式建造体系与应用常规建造体系的成本综合对比分析。
7. 装配式建筑施工方案说明
8. 建筑工程承包模式和专业化施工队伍。
9. 施工组织方案（包括构件安装工程进度、场地、材料、人员、机械的组织）和信息化管理手段。
10. 装配化施工工法或技术标准等。
11. 预制构件进场材料质量、保护及安装技术措施和质量控制。
12. 其它质量控制。
13. 施工组织计划时间表
14. 总体进度（包括项目施工图审查、开工时间，预计竣工验收及示范验收时间）。
15. 示范创建考核进度表。从创建示范日期起，所有项目统一以双月月末（即每年2月、4月、6月、8月、10月、12月份的月末）为时间节点，制定每个节点的考核进度，直至示范验收日期。
16. 保障措施
17. 示范管理专项组织机构图。

（二）岗位职责人员表（参建各方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情况说明，包括人员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

六、图片资料

表现项目设计、生产、施工情况的图片资料。

|  |  |  |
| --- | --- | --- |
|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9年8月26日印发 |  |